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45號

原告 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國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